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发行价格为1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易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9,600	39,600
2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783	13,108.99
合计		58,383	57,708.9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58.5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42.5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服贸项目包括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和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煤棚建筑安装工程）	利用嘉易达现有的土地进行 5 座总建筑面积为 23.77 万平方米的封闭式煤棚改造	17,600
2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自动装车系统）	为 5 座封闭式煤棚配套的自动装车系统，根据每一个储煤棚，增设一套地下通廊传输及地上自动装车系统，通过集成式控制，达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	22,000
合计			39,600

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易达，实施地点为中蒙陆路边境甘其毛都口岸嘉易达海关监管物流园区内，原计划建设期 1 年，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服贸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口岸疫情防控工作要

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但面对多点散发、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甘其毛都当地政府部门对口岸进出方面加强了管控力度，严格实施闭环管理，使项目审批、人员进场、材料运输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目前，公司已完成3个储煤棚主体工程建设，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及对应的自动装车系统正在建设过程中。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由于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属于服贸项目高度相关的配套项目，该项目实施将根据服贸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推进。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安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